

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約定條款

- 1.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以下簡稱「歡喜償」）限持有貴行信用卡（不含 VISA Debit 卡、商務卡及政府採購卡）之正卡持卡人申請，附卡持卡人不得自行申請。
- 2.申請「歡喜償」生效後，尚未還款之分期金額將會占用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於申請人繳交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後，就已繳付之本金將恢復為可用之信用額度。
- 3.申請人辦理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如有特約商店同意退貨或取消交易(以下合稱退貨)情事，申請人應於退貨金額入帳日起算之 60 日(含)內向貴行客服中心取消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由貴行無息退還該筆退貨金額及已繳付之分期利息至申請人帳單；原帳單分期之剩餘未清償本金，申請人得選擇一次清償或重新辦理分期；超逾 60 日始取消者，已繳付之分期利息不予退還，剩餘之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未清償本金依第 7 條提前清償之約定辦理。」
- 4.申請人每期應攤還之本金，若不能按分期期數平均計算時，則第一期應攤還之本金需包含未能被整除之餘數金額。以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期數 12 期為例，每期應攤還本金為新臺幣 8,333.33 元，則第一期應攤還本金為新臺幣 8,337 元(100,000-8,333x11)。
- 5.「歡喜償」之還本付息，以貴行核准申請日之每月相對日(若無該日期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之)為每期應繳金額之入帳日，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均計入每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動用循環信用功能。如申請人於每期繳款截止日所繳付款項不足以支付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者，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於費用及利息後，優先於一般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沖抵。不足攤還之分期本金，依每期本金入帳日申請人所應適用之循環利率，自「繳款截止日」起計收循環利息。
- 6.申請人每期繳款金額如有溢繳情事，溢繳金額將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用以抵充分期付款未到期之本金。
- 7.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歡喜償」未到期之本金，應支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且已繳交之分期利息不予退還。提前清償違約金金額如下，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1)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次申請核准總期數之 1/2 時，每次計收新臺幣 300 元之提前清償違約金。(2)未屆期期數等於或未超過該次申請核准總期數之 1/2 時，每次計收新臺幣 150 元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 8.除經貴行同意者外，於「歡喜償」分期付款期間內，申請人若申請信用卡停用，或因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不再續卡，或因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降低信用額度、調整最低應繳比率、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時，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申請人「歡喜償」未到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一次全部清償。
- 9.申請人申請「歡喜償」單筆分期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得折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但應於每期應攤還分期本金入帳後（持卡人提前清償時亦同），始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歡喜償」帳單分期之信用卡帳單金額，因已由貴行折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故於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入帳時，不再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 10.申請人願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未約定之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